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2152号

申请人：×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远归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9日作出的××预审驳回的行政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3日